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胡毓芬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9)
電子郵件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22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「行健醫用口罩(未滅菌)(衛
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42號)」(製造日期:2022.03.14,批號
:202203142,5片/包)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,請依說明段
辦理,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9月13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100819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111年度「國內第一等
級醫療器材製造廠檢查計畫」之第一季檢查,經查旨揭產
品外包裝標示製造廠地址(新竹市東區水利路81號8樓)似與
原許可證核准不符,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。該
局已命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廠商「行健科技有限公司
」,依據「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
於期限內辦理旨揭產品回收作業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,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
療器材,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,以維護民眾安全
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醫院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
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